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 4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，董事雷信生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适应会计准

则的变化，对公司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详见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6 日